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
代表人 胡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29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

(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罪刑，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50,000元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是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之刑期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佳 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 若 安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